

# 采购需求

## 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，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。

## 2. 服务要求及标准

2.1 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成立无人机航测专项服务队。

2.2 根据甲方要求对李哥庄片区进行无人机航测，制作 1:500 航测正摄影像、三维模型、绘制地形图。预计航测面积 10 平方公里。

2.3 供应商须具有满足以上要求的 3 台及以上无人机（需同时提供购买测绘镜头的发票）。

## 3. 商务条件

3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。

3.2 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3.3 付款方式

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，项目进度完成 50%后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项目全部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4 验收

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检验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